附表九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
依據</td><td>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「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應具備
條件</td><td>一、無兄弟姊妹。
二、生（養）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。
三、限制：
（一)本人若為養子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
（二)生（養）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
要領</td><td>閱悉年度緩召公告，即檢附證件至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應繳送之證件</td><td>初次
申請</td><td>一、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
二、其他有關證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延長
時效
申請</td><td>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、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
複核</td><td>一、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。
二、不准緩召通知書。
三、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備考</td><td>一、新發生緩召原因，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同。
二、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
三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。
四、受理單位依「緩召申請處理名冊」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，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五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，均須註明「本件與原件無訛」字樣，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六、緩召原因消滅時，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，向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/td></tr>
</table>